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尚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2 月 16 日